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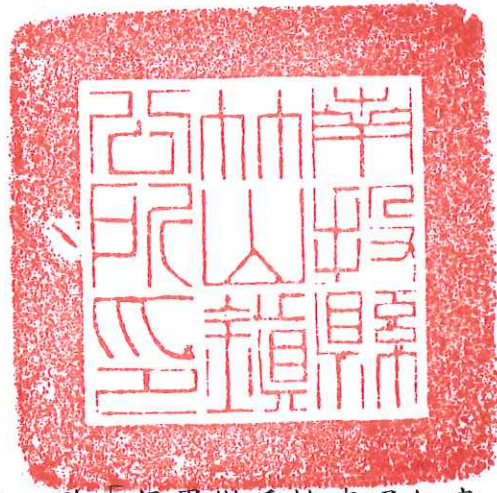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0700253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鎮役男張致昌因未按址居住，致「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張致昌(73年5月20日生，統號：F1262****)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因未按址居住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受送達人或家屬應於公告日起20日內持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民政課(地址：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100號)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以送達論。
- 四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(第3款)、或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(第5款)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鎮長黃丹怡